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 第 一 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抵癮劑，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 第 二 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麻煙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製造抵癮劑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三 條 聚眾抗劇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四 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五 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麻煙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麻煙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六 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七 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八 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大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各項之罪有癮者，應在看守所或監獄內或審判機關指定之相當處所勒令禁戒，但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犯第一第二兩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後復行施打嗎啡或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第三第四兩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後復行吸食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大麻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大麻或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法令有調驗職務之人員而故為虛偽之鑑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各項之罪者，自本條例施行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呈報法院或主管官署請求於六個月自動戒絕經調驗屬實者，免予訴追。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毀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銷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煙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煙經費之用。

第十九條 供醫藥或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大麻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